

，針對媒體報導「有機食品」恐將會是下一個食安風暴，其原因有三：(一)台灣到處都看得到有機食品；(二)有機認證令人質疑；(三)台灣的耕地不斷地減少，有機耕地與農藥銷量卻逆勢成長，農藥到底用到哪裡去了？為了確保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，及輔導辛苦經營的有機業者永續發展，本席要求政府全面清查與防堵假有機產品，保障真有機業者經營；儘速建置農藥追溯系統，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地採樣抽驗與農藥殘留檢測；成立公正第三方的有機產品檢測與認證單位；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李貴敏、江啟臣、盧秀燕等 25 人，針對媒體報導「有機食品」恐將會是繼餛飩油事件後，下一個食安風暴，其原因有三：(一)日本管控食安嚴格，有機食品比例只有 2%，但台灣卻到處都看得到有機食品；(二)國內耕作的土地逐年減少，而有機耕種面積近十年卻成長五倍，農藥進口與內銷量也跟著增加，令人憂心農藥到底用到哪裡？(三)GMP 有假，有機食品到處都是，有機認證令人質疑。為了替民眾飲食安全把關，避免食安風暴再度發生，確保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，及輔導辛苦經營的有機業者永續發展，本席要求政府全面清查與檢測市售有機產品之真偽，有效防堵假有機產品的危害；儘速查明農藥流向，建置農藥追溯系統，有效掌控農藥流向；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地採樣抽驗與農藥殘留檢測，確保有機產品的食用安全；成立公正第三方的有機產品檢測與認證單位，維護有機認證的可靠性；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，助其永續經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	李貴敏	江啟臣	盧秀燕	
連署人：陳碧涵	邱文彥	廖國棟	黃志雄	簡東明
	潘維剛	王育敏	紀國棟	曾巨威
	李桐豪	陳明文	張嘉郡	陳淑慧
	羅明才	廖正井	蔡正元	蘇清泉
	高金素梅			孔文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楊玉欣、江啟臣等 20 人，有鑑於行蹤不明外勞逐年增加，外勞如與雇主或其家人發生糾紛，或無法適應工作環境，易提高其逃逸之可能；惟現行外勞查察人員，僅能檢查有無違法事由，無法就外勞與雇主間之生活糾紛提供實質協助。爰建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，研議針對曾申訴但查無違法事證之外勞及其雇主，結合民間資源，於各縣市成立跨專業團隊，提供外勞到宅輔導及所需服務，俾改善其工作困境，減少外勞逃逸之情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楊玉欣、江啟臣等 20 人，有鑑於行蹤不明外勞逐年增加，外勞如與雇主或其家人發生糾紛，或無法適應工作環境，易提高其逃逸之可能；惟現行外勞查察人員，僅能檢查有無

違法事由，無法就外勞與雇主間之生活糾紛提供實質協助。爰建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，研議針對曾申訴但查無違法事證之外勞及其雇主，結合民間資源，於各縣市成立跨專業團隊，提供外勞到宅輔導及所需服務，俾改善其工作困境，減少外勞逃逸之情事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內政部統計，截至 103 年 1 月止，行蹤不明之外勞累計達 41,651 人。另據勞動部調查，外勞行蹤不明原因包括：與雇主或其家人相處不融洽、工作環境無法適應等。惟勞動部現行雖訂有外勞管理查處機制，可透過地方政府之外勞查察人員，檢查外勞之生活管理、薪資發放等。有無違法情事，然若查無明確事證或確有生活糾紛，則無法提供外勞其他協助。

二、查台中市政府於 101 年以「預防」為核心概念，提出「高風險外勞、雇主關懷輔導措施」，針對曾經提出申訴，但查無雇主違法證據之外勞，委託大學組成具社工、心理、醫療、法律等背景之跨專業團隊，提供外勞到宅輔導及所需服務，致力於解決外勞與雇主間之各類糾紛，頗受好評。

三、爰此，建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，參酌台中市政府之做法，研議針對曾申訴但查無違法事證之外勞及其雇主，結合民間團體、大專院校等資源，於各縣市成立走動式之跨專業團隊，提供外勞到宅輔導及所需服務，俾協助外勞改善工作困境，減少外勞逃逸之情事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楊玉欣 江啟臣
連署人：蘇清泉 徐少萍 江惠貞 陳鎮湘 陳碧涵
紀國棟 鄭天財 詹凱臣 蔣乃辛 廖正井
蔡正元 陳根德 盧秀燕 林德福 盧嘉辰
呂學樟 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徐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4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王育敏、江惠貞等 21 人，有鑒於食安風暴席捲全臺，政府所推動的各項標章制度，讓民眾產生信任危機，政府應趁勢檢討各項標章制度管理、查察機制。其中，環保署為鼓勵民眾實施綠色消費，大力推動環保標章制度，希望民眾購買有環保標章的環保產品，以減少消費行為對環境的衝擊。但環保署三年來針對 14 大類環保標章產品，總抽檢率僅 3%~8% 不等，形成只發標章卻幾乎不檢查的怪現象，違規處罰實難以對業者產生威嚇效果，等於政府幫違規產品背書，也等於讓不肖廠商濫用環保標章。誠信經營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，但部分業者為貪圖利益，違規使用環保標章，置消費者權益於不顧，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法令，提高抽檢稽查能量，加重處罰違規廠商，以讓民眾安心選購環保標章產品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